

嘉兴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嘉兴市三元路（建国北路—东方路）建设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编号：

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人 签名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	赵晓梅	身份证号	31011	赵晓梅	2018.3.7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 结构工程 师	执业(号)章	3100001-S101		
变更责任人 (岗位、专业)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按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本人保证本工程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建设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时提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份保存于建设单位（项目档案资料存档时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保存于设计单位备查。

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2018年3月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注：另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经确认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证书）复印件；

单位法人应确认本承诺书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如有变更需及时重新报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赵晓梅 (姓名) 担任 嘉兴市三元路(建国北路—东方路) 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 项目的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赵晓梅	身份证号	31010*****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号	S073102462
被授权人签字: <u>赵晓梅</u>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赵晓梅

赵晓梅 同志

经上海市工程系列规划设计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认

你具备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通过日期 2008.01.08

编号 08C2050209



姓名 赵晓梅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年09月

专业 道路桥梁

工作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晓梅

证书编号 S073102462



NO. S0000960



2007年07月09日

姓名 赵晓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9月9日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
13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0.29-2030.10.29

